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5-02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佛照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万山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 9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

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8 人，代表股份 659,537,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626,836,3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6 人，代表股份 32,701,5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13%。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8 人，代表股份 611,595,766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604,493,11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32 人，代表股份 7,102,652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8%。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7,942,07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2,343,22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5,598,852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4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539 人，代表股份 8,816,4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5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对第 9 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491,656,471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658,372,268	99.82%	1,034,540	0.16%	131,030	0.02%
	A 股	610,546,596	99.83%	918,140	0.15%	131,03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650,843	86.78%	1,034,540	11.73%	131,030	1.49%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658,483,158	99.84%	924,550	0.14%	130,130	0.02%
	A 股	610,657,486	99.85%	808,150	0.13%	130,13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761,733	88.04%	924,550	10.49%	130,130	1.48%
3、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整体	658,483,758	99.84%	924,450	0.14%	129,630	0.02%
	A 股	610,658,086	99.85%	808,050	0.13%	129,63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762,333	88.04%	924,450	10.49%	129,630	1.47%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整体	658,472,429	99.84%	926,550	0.14%	138,859	0.02%
	A 股	610,646,757	99.84%	810,150	0.13%	138,859	0.02%

报告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751,004	87.92%	926,550	10.51%	138,859	1.58%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整体	658,250,669	99.80%	1,148,540	0.17%	138,629	0.02%
	A 股	610,424,997	99.81%	1,032,140	0.17%	138,629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529,244	85.40%	1,148,540	13.03%	138,629	1.57%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整体	658,459,258	99.84%	934,550	0.14%	144,030	0.02%
	A 股	610,633,586	99.84%	818,150	0.13%	144,03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737,833	87.77%	934,550	10.60%	144,030	1.63%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整体	653,389,858	99.07%	5,997,021	0.91%	150,959	0.02%
	A 股	607,155,647	99.27%	4,289,160	0.70%	150,959	0.02%
	B 股	46,234,211	96.44%	1,707,861	3.56%	0	0.00%
	中小投资者	2,668,433	30.27%	5,997,021	68.02%	150,959	1.71%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整体	658,347,568	99.82%	1,045,140	0.16%	145,130	0.02%
	A 股	610,521,896	99.82%	928,740	0.15%	145,13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626,143	86.50%	1,045,140	11.85%	145,130	1.65%
9、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整体	165,358,907	98.50%	2,380,240	1.42%	142,220	0.08%
	A 股	151,858,037	98.44%	2,263,840	1.47%	142,220	0.09%
	B 股	13,500,870	99.15%	116,400	0.85%	0	0.00%
	中小投资者	6,293,953	71.39%	2,380,240	27.00%	142,220	1.61%
10、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整体	658,429,528	99.83%	963,850	0.15%	144,460	0.02%
	A 股	610,603,856	99.84%	847,450	0.14%	144,460	0.02%
	B 股	47,825,672	99.76%	116,400	0.24%	0	0.00%
	中小投资者	7,708,103	87.43%	963,850	10.93%	144,460	1.64%

注：上述议案股东“同意”“反对”“弃权”比例相加不等于 100%者，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经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蒙小君、赖嘉敏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蒙小君、赖嘉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灯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